

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
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亨法字第006号

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雷文俊律师 张豫红律师
本项目	指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
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
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1222.31m²（约31.83亩），其中，综合医院占地14365.60m²（约合21.55亩），医养中心占地6856.71m²（约合10.28亩）。本次新建综合医院、医养中心等建筑，并购置配套的医疗设备，建设室外基础配套工程。

综合医院总建筑面积16090.00m²，包括公卫综合楼3410.00m²、医技楼3320.00m²、病房楼4400.00m²、配套用房440.00m²、教研中心4520.00m²。综合医院建筑密度为27.59%，容积率为1.12，绿地率为35.50%；设计床位100张，配备卫生人员160人；配置地上机动车停车位81个，配备10个充电车位。

医养中心总建筑面积3346.92m²，包括老年人用房2000.00m²、生活辅助用房1346.92m²。医养中心建筑密度为16.27%，容积率为0.49，绿地率为40.00%；设计床位200张，人员定额34人；配置地上机动车停车位17个，配备3个充电车位。

2. 建设内容

（1）建筑工程

1) 综合医院

本项目综合医院新建1栋4层的公卫综合楼，公卫综合楼设门诊部、急诊部、保障系统、业务管理等部门；1栋3层的医技楼，主要为各检查科室；1栋5层的病房楼，主要为住院部；1栋2层的配套用房，主要用于院内的生活用房；1栋5层的教研中心，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教学用房等。

2) 医养中心

本项目新建1栋3层的医养中心，分为老年人用房和生活辅助用房。老年人用房包括老年入住服务用房、生活用房、卫生保健用房、康复用房及娱乐用房等，生活辅助用房主要是指入住登记、信息管理、办公、设备管理等用房。

(2) 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包括医疗设备、给排水设备、电力设备、暖通设备、充电桩、电梯、安防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购置。

(3) 室外工程

室外工程包括规划地块内的道路及硬化、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围墙、室外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 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本项目以政府指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新型社会化康复养老服务体系为契机，以创建具有独创性的、标准化的、规范化的康复养老机构为手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设置，处理好

需求与可能、规模与质量、当前和长远的关系，通过努力切实提高机构养老的服务内涵和服务质量，促进机构养老事业更好、更高、更健康的均衡发展，为栾川县及周边群众谋福祉。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改善狮子庙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提升狮子庙医疗机构的综合实力，提高狮子庙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创造一个良好的医疗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条件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对狮子庙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来说也将是一次跨越式的推动，使其发展步入可持续轨道，加快了狮子庙和谐社会的构建，促进当地的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2. 收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新形势下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着力改善医疗卫生状况、整体提高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水平的需要，让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惠及民众，使民众通过医疗卫生服务享受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成果，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项目建成后能提供门卫、保洁服务人员等新增工作岗位，直接解决当地部分弱势群体（如下岗职工、妇女）就业问题。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区域的餐饮、住宿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增加当地固定资产投资，带动建筑材料及工程建设行业的发展，提升项目周边区域土地的价值，带动狮子庙及周边乡镇的经济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的单位。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为机关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MB0U84256U）；机构地址：河南省栾川县滨河路；负责人：薛松甫；赋码机关：中共栾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日期：2022年09月09日。

本所律师认为：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7日，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栾发改投资〔2023〕2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2,546.91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2,000.00万元，财政资金安排方式7,546.91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1. 审计机构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82H241);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8)。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税务审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项目可行性和项目评价;基建预决算审核;司法会计鉴定;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3，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 法律顾问

本所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19179515Q)，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栾川县人民医院狮子庙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

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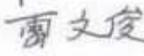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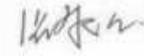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仅适用法律意见书使副本)
用, 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19179515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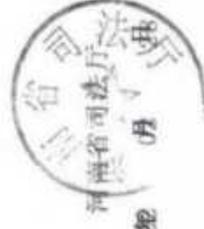
河南中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仅适用法律意见书使用，复印无效。

考核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199910133703

执业证号

16986200005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7 日



晋文俊

男

持证人

性别

410105196208172719

身份证号

河南中亨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211564742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6156700



发证机关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发证日期



张豫红

女

性别

410526197610150022

身份证号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年05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17楼1706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豫钟非诉字第 202 号

致：洛宁县人民医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洛宁县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

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宁县人民医院。

名称：洛宁县人民医院

住所：河南省洛宁县康复路

法定代表人：亢小迪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602.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41659704XH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人民医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宁县滨河大道北侧，福宁大道南侧。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总用地为 86,707.05m²（130.064 亩），总建筑面积 103,888.54m²，分为主院区和公共卫生医疗中

心两大板块。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设备购置、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轨道物流系统、智慧药房、医用纯水系统及室外配套等公用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洛宁县人民医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19年5月5日，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监〔2019〕3号）。

2020年3月6日，洛宁县城规划局颁发地字第202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5月20日，洛宁县自然资源局颁发豫（2020）洛宁县不动产权第0001103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0年5月29日，洛宁县城规划局颁发建字第城规41032820200000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9月3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20〕11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取得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

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本项目总投资 48,561.9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38,000.00 万元、期限十五年，剩余资金 10,561.90 万元通过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35 倍；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

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洛宁县医疗卫生事业随着县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基本能够满足全市农民群众的常规诊治需要，但在其他方面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薄弱，设备、设施陈旧老化，与人民群众对医疗的需求不相适应。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力争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左右，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大病不出县的总目标。

十九大报告提出，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

思想，坚持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心，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坚持预防为主，要调整优化健康服务体系，强化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的生活质量，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引导当地医疗事业向高水平的方向发展，对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各专业多元化服务，推动洛宁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有着较大的意义。

随着国民经济收入增加和消费水平提高，人们对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望。近年来，洛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有了长足发展，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部分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加，衣、食、住、

行得到改善，对医疗保健的需求进一步上升。医疗消费成为居民消费的新增长点。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城镇化、工业化、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条件改善的同时，对就医条件和医疗水平的要求也在不断增加，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因此，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健康中国，落实“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战略主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

是促进和谐社会发展必要条件。因此对医院医疗设施和医疗水平设施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将使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医疗设备向高、精、尖端发展又迈进了一大步，满足临床治疗工作及新技术的开展，能为广大人民群众解决就医需求。带动洛宁县及其周边疾病诊治能力大幅提高，实现优质资源纵向流动，获得有效、快捷、安全的诊断和治疗，保障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改善就医环境。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内部信息化建设，重点加强信息化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轨道物流系统、智慧药房等，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升级计算机中心机房，实现数据共享。完善自助打印、查询、缴费等信息设备，落实面向病人的信息化便捷措施和医院管理的信息化，逐步向智慧医疗迈进。在提高诊疗技术、缩短诊断时间、改善服务态度上下功夫，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高效、优质、快捷的诊疗服务，实现县乡医疗技术水平同步发展、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完善软硬件设施、构建远程会诊网络、选派骨干技术人员，逐步建立覆盖全县的远程会诊系统，实现互联网+诊疗服务，提高疑难病、慢性病的治疗率，使基层患者在乡镇卫生院能够享受到省市专家的诊疗服务。要针对区域内疾病谱和重点疾病诊疗需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科室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有序开展县域远程多学科会诊、实时视频等远程诊断功能，形成“基层检查、医院诊断”服务模式，为成员单位、跨医

共同体提供在线诊断服务，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技术共享。加强信息化建设的同时，选派符合条件的业务骨干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等，储备高层次临床专科人才，形成稳定、合理的专业人才梯队。通过长期进修、短期培训，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按照省级重点专科要求，加强重点专科人员技术培训。

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完善洛宁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同时，还能促进县人民医院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和急救等方面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提升，为创建三级医院和县域医疗中心奠定硬件基础，为患者提供完善、有效的综合检查、治疗条件，切实保障洛宁县及附近地区人民生命安全，社会效益良好。洛宁县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以及气候条件都比较好，政策环境宽松，是投资创业的好地方，目前正处于经济、文化快速发展上升期，本项目的建设一定程度上提升洛宁县整体医疗水平，繁荣当地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宁县人民医院具备以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人民医院分院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刘博

2022年5月16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贾付山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持证人	刘博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8261919503037523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县中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单位为洛宁县中医院，洛宁县中医院现持有洛宁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洛宁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28416597226K

法定代表人：李学东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宁县凤翼路中段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为满足广大患者就诊需求，结合洛宁县中医院医疗工作实际，需采购设备如下：包含C臂一台、1.5T核磁共振一台、64排CT一台、四维彩超一台、彩超一台、肠镜一台、血液透析机一批、中医康复中心设备一批、医养结合中心设备一批、中药制剂室设备一批、负压救护车2辆、信息化系统一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基层卫生工作是我国卫生工作的重点，关系到提高农民生产力、振兴农村经济、维护农村社会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对提高全

民族素质具有重大意义。县级医院作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是县域内的医疗卫生中心，主要负责以住院为主的基本医疗服务及危重急症病人的抢救，并承担对乡村卫生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 and 乡村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为此，重点加强和办好县级医院，使农村居民的重大疾病能够在县级医院得到基本治疗，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目标的必要条件。

该项目建成后，使中医院的服务层次得到了提升，进一步完善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但能满足流行病学、预防、诊断、治疗、职业暴露处理和防护要求，还能改善传染病病人的就医环境，切实提高县域内感染性疾病的诊疗能力和救治水平，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点群体性疫情能够达到可收、可防、可控，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的治疗和防控需求，更好地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服务。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7月2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31号），原则同意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总投资 8,04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4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

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

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县中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中医院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上海锦衡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5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志文, 李喜, 李焱, 李韬, 刘睿, 焦坤, 贾云虎, 王文, 范玉顺, 姚文盛, 张效毅, 王志刚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102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白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21986100542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安阳大学科技园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5F、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项目核查情况	5
(一)	项目概括	5
(二)	项目申报单位	5
(三)	项目的公益性	6
(四)	项目审批情况	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0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 12F(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 01001 号

安阳大学科技园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工学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工学院的委托，就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大学科技园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大学科技园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大学科技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工学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选址位于高新区弦歌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东南。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21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16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创业就业 9400 平方米、工程训练中心 24000 平方米、技能培训中心 19800 平方米、技术研发中心 56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中心 14500 平方米、中式产业园 12800 平方米、创业孵化园 25500 平方米，地下人防工程及停车场建筑面积 4800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管网、供配电、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安阳工学院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工学院。

安阳工学院现持有安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5004173458647）；名称：安阳工学院；法定代表人：景国勋；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学文化发展。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艺术类、农学类学科本科、大专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开

办资金：128660.65 万元；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开发区黄河大道西段；举办单位：安阳市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工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安阳市科技创新创业环境，增进安阳工学院的综合发展实力，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加快企业“二次创业”的步伐，为入驻企业提供更加完善、更加贴心的成长发展环境，促进安阳地区发展，不仅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而且也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为安阳高新区、安阳工学院、安阳高新技术创新人才、中小型企业等搭建重要的对接与资源整合平台；为高新区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良好的基地；对安阳工学院自身科技创新环境的影响；有利于集聚安阳市中小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变，从而壮大全市高科技企业团队。

本项目为安阳市第一个国家级大学科技园项目，既作为示范引领作用，同时也与周边省内外临近区域现有科技园项目形成良性的互动发展和互为补充，更好协调发挥大学科技园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本项目将成为河南省高等学校产学研结合又一重要高新技术企业孵育基地、创新创业人才聚集和培育基地、高

新技术产业辐射基地，成为展示河南省高校科研项目产业化形象、推进国际交流的窗口。从而有效地展示安阳市的良好形象。

本项目建设能够使大学科技园区成为安阳高新区的一个功能区和重要组成部分，从而带动城市规模的扩张和质量提高，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布局，完善城市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初创的高校科技企业及与孵化相关的社会中介机构提供办公和经营的空间和研发场地，以一流的软硬件发展环境，为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成长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在国内外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同时，培养一大批复合型创新人才和科技企业企业家，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和服务人才队伍。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工学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安阳市发改委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核准的批复》（安发改审办〔2017〕615号），安阳市发改委同意建设安阳大学科技园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安阳市文峰区建设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14日出具的《审批意见》（文住建环建表〔2018〕45号），安阳市文峰区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准安阳大学科技园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取得相应的环评审批。

3、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安阳市城乡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1月15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安规管开地字〔2018〕0001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根据安阳市城乡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5月15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安规管开建字〔2019〕05号），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安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安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570号），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03,582.77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 41,980.0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项目计划使用学校经营结余资金 23,980.00 万元，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18,000.00 万元。

根据《安阳大学科技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

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租金价格的波动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申报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2、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

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3、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工学院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工学院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安阳市科技创新创业环境，增进安阳工学院的综合发展实力，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加快企业“二次创业”的步伐，为入驻企业提供更加完善、更加贴心的成长发展环境，促进安阳地区发展。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环评、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阳大学科技园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刘娜娜

2025年6月1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任何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任何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叶树华, 肖道天, 尹宁欣, 赵虎林, 高晓星, 吕学峰, 李祥文, 高华
-------	--

执业机构 河南仟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肆 月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4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8036 号

致：温县民政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温县民政局，温县民政局现持有中共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温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5005702562K

性质：机关

负责人：王二庆

机构地址：温县子夏大街南段

本所律师认为，温县民政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变更前：本项目建设地点由温县太行路北、引黄西渠东侧（原温县拖拉机厂）

建设地点变更后：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温县司马大街与太极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原建设内容：

设置总床位 550 张，规划用地面积 32,253.00 平方米（约合 48.38 亩），总建筑面积约 40,600.00 平方米，其中该规划已批复建成温县社会福利中心 6,000.00 平方米，新建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护理中心、太极养生公寓、生活服务中心、文化娱乐中心、老年大学、医疗中心）约 34,600.00 平方米。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4,6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045.2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54.76 平方米；设置床位 550 张。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栋养老服务综合楼（1#楼地上 8 层，建筑面积 11,338.22 平方米，2#楼地上 14 层，建筑面积 19,707.02 平方米，地下均为 1 层，1#楼地下面积 1,388.08 平方米，2#楼地下面积 2,166.68 平方米），内设护理中心、医疗中心、太极养生公寓、生活服务中心、文化娱乐中心、老年大学；配套建设消防、强弱电、给排水、暖通等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发改〔2021〕118 号），原则同意温县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温县县委、县政府不断加大投入建设和改造养老福利机构，但是在养老服务社会化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养老福利机构数量少、规模小、服务项目少和缺少专业服务人员，且人员整体素质偏低两个方面。目前，国办养老机构主要为农村敬老院，仅仅是将“三无”老人、优抚老人等七种对象供养起来，大部分老人还是未能享受到养老服务。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全部是社会举办的三五十张床位的小型城镇养老院，普遍存在规模偏小、设施简陋、护理条件差，缺乏医疗、康复、服务等专业技术人才，与国家规定对养老机构的要求和老年人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只能以低收费吸引患者，经营上大多处于勉强维持阶段。因此，建设新的大规模养老机构、引进成熟的养老服务运营体系，是解决温县区域养老任务的最好解决办法。

养老机构和老年人有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业务拓展需求。实施医养结合型养老院模式，既能有效整合双方资源，实现合作共建。又能进一步加强管理，简化操作程序，使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服务成为一种常态服务，减少了管理环节，优化了服务流程，提升了服务效率，提高

了生存机率，改善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同时本项目建设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坚持保障基本、注重统筹发展、完善市场机制，满足温县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已发行 4,000.00 万元，后将本项目债券资金 3,935.00 万元调至温县后上作城中村改造项目，因此本项目 2020 年实际使用债券资金 65.00 万元，2023 年计划使用 3,93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温县民政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5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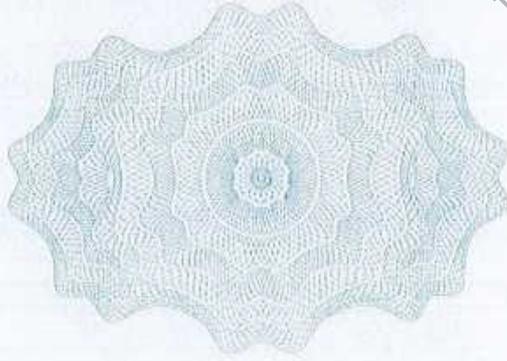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琳, 李睿,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文彬,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李望,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超、 郝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6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地方... 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解 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省地方债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
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7013 号

致：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

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主管部门为许昌市人民政府，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现持有许昌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4180251175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新兴东路 43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3,404.83 万元

举办单位：许昌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魏武路以东、新兴路以北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西北部，西面紧邻体育馆。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学校升本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本次拟新建技能培训宿舍楼及游泳训练中心，用地面积 14,789.12 m²（约合 22.18 亩），总建筑面积 14,56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45 m²、地下建筑面积 5,315 m²（含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机房，面积为 2,615 m²；游泳训练中心 2,700 m²）。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92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3〕29 号），原则同意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指出，要促

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布局优化调整，有效提升高等教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快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本项目有利于吸引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加大对高等职业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规模和培养能力。此外，有利于应对周边发达省份强劲的人才争夺，为河南省的人才市场注入新鲜血液，促进人才的合理配置。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是完善学院体育设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需要。参加游泳训练不仅能锻炼增强青少年体质，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又对青少年的健康体魄、思想品德、智力发育、审美素质、价值观念的形成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完善了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体育设施，而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还是适应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作为职业学校，必须做到主动服务适应国家发展战略、主动适应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主动适应学生发展需求，才能做到超前培育“第一资源”。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强调，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本项目的建设也

是满足学校发展问题的迫切需要。学校的快速健康发展需要有强有力的基础设施及办学条件来支撑。随着近年来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发展，社会职业培训人数不断增加，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解决一部分餐饮住宿问题，提升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游泳训练场地，增加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吸引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6,92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5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

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培训宿舍楼和游泳训练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韬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31410000MDQ150407F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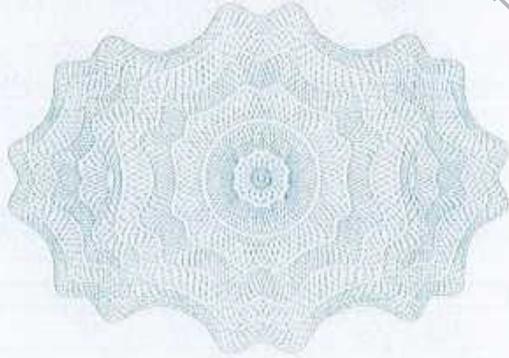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7日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永刚, 李琳, 李睿,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文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祺, 李望,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	田兵、秦聪、 李磊、侯超、 郝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6日
	张基禄	2022年5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地方... 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0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2820181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发证日期

2020年 解 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昭意见字第 100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	舞阳县人民医院
《实施方案》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中兴信和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业主为舞阳县人民医院。项目业主现持有舞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舞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21418185698G

住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北京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赵乐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3705 万元

举办单位：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6 月 1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提供身体医疗保健与养老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实习，医学研究，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 相关技能知识等培训。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社会〔2021〕72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

项目主管部门为舞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业主为舞阳县人民医院。

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舞阳县北京路南段县医院院内。

4.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购置全民健康信息化核心数据库服务器等信息化硬件设备 133 台，医疗信息集成平台等信息化软件 153 套，改造机房 120 m²；购置 64 排 CT、3.0T 核磁共振、全身高端超声诊断仪、呼吸机等医疗设备 52 台。

5. 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5870.00 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立项批复

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就本项目作出《关

于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社会〔2021〕72号）。就项目单位呈报的《关于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的请示》（舞卫办〔2021〕48号）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原则同意建设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复。

2. 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112100000022。

3. 用地手续

舞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7月9日就本项目做出《情况说明》，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舞阳县北京路南段人民医院内。舞阳县人民医院已办理土地证，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再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在项目的实施将会改善舞阳县人民医院的医疗环境，促进舞阳县卫生应急救治体系的完善，不仅在从硬件实施方面提升医院的救治能力，更能够为项目区应对突发卫生事件提供医疗资源支持。使之适应舞阳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对健康日益增加的需求。

（四）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15870.00万元。

1. 资本金

资本金 3870.00 万元，占比 24.39%。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 融资计划

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5.61%。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2022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7000.00 万元，2025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5 年期债券 5000.00 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本项目主要通过舞阳县人民医院原有检查收入及新增医疗设备使用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0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气象环境、地质情况、环境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供应商供应的材料、设备的质量以及供应速度以及工程事故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在施工前收集并分析本地气象资料，制定适宜的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项目抵御灾害天气的能力，制定相应应对预案。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对全体项目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到项目未来的收入。内部运营管理混乱，会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效率低下；员工培训管理不到位，服务质量差，会导致投诉上升，经济效益下降等。市场同行或同类产品出现，也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同时本项目工程投入资金大，建设周期长，如在建设过程中遭遇意外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出现，则建设单位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财务经营秩序混乱风险包括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管理基础十分脆弱；没有科学的财务经营机制，资金的使用随意性极强；投资无度，回报率低；资产管理制度有漏洞，浪费严重等。

控制措施：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与员工职务、职能相适应的审核、考察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在成本控制方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并且业主应当及时与当地政府和对应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做好规划，避免大量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情况的发生，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能力，努力降低成本、提升收益。一是资金要分期分批投入，充分考虑项目的特点，分期分批投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如期完成。对每个分项目进行周密地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二是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

制度，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制度是搞好经济管理工作的前提，也是有效防止财务风险的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组织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财务分析制度等。三是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应该抓好财会人员的后续教育，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的财务分析能力。及时发现财务风险征兆，及时提供决策信息，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与收入情况，建设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或项目地区政策变化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以及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项目收入测算的准确性。

在进行测算时也可能会出现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及时了解国家和项目区域各项政策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做好事前防范。在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和控制合理水平。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84）。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舞阳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用地情况说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能够提升医疗水平，给项目区域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带来效益，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有一定的收益性，在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基本实现的前提下，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舞阳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责任律师: 孙长安

责任律师: 马盛文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6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证书(二维码)包附件hoshbpc.0.5.61.输出

No. 70094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号1号楼1单元21层2101- 2105号
负责人	孙长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 A0220号
批准日期	2009年06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虎子鑫, 侯广宙, 张庆红, 孙长安, 弓 盛文
-----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21586045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 06月 06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257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4040248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2日



持证人 弓盛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2199407280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x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x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x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xzsfj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170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主体资格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03419046366A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马磊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9987 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市卧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人民路 12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 医学教学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目前持有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04636-641130311A1001,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33 年 03 月 25 日。

综上,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社会经济和医疗卫生发展的需要。医疗卫生事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项目的实施将建成一个与卧龙区地位相适应的现代化手术室,完善卧龙区区乃至南阳市城市配套功能,为南阳市和卧龙区的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奠定基础,对促进南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本部）东部6号楼二、三层北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改造面积2847.44平方米，涉及11个手术室、多间附属用房及科室业务用房等，配套有诊疗室、护士站、值班室、手术室等；更换增加净化机组、上下肢止血带、骨科C臂、骨科手术床、喉返神经探测仪、胃肠镜、腹腔镜、C型臂X光机等设备。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年8月30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2]41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该项目已于2003年4月取得南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宛市国用（2003）字第00357号），座落于宛城区人民路12号，用途为医卫，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3、环评手续

2022年9月13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询意见的函的复函》，该项目位于人民路院区6号楼手术室区域，仅对墙体、天棚和地面进行装修改造，不新增设备和床位，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经对照现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4、其他手续

2022年9月6日，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情况说明，项目清单当中骨科C臂、喉返神经探测仪、胃肠镜、腹腔镜、C型臂X光机均不属于乙类大型设备，均不需要办理配置许可。

综上，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张红娟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4771）、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资质，其作为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 为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 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室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2年9月14日

附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0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241130303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	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情况.....	4
(一)	主体资格.....	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4
二、	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5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5
三、	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5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 02228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的委托，就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 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 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 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情况

(一) 主体资格

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03006002218T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名称为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中州路 291 号,负责人为雷燕。

综上,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有利于改善卧龙区公墓建设落后的局面,有利于全面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公墓是推进殡葬改革的重要载体,公墓建设,作为推行火葬的一项配套措施来抓好落实,能进一步促进殡葬改革。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对公墓的需求也越来越高,搞好公墓建设可以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当地殡葬事业的发展,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强和完善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墓穴销售收入、骨灰堂销售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独山东南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建墓穴 4450 个,新建骨灰堂一座;

管理用房提升改造 402.41 平方米，业务用房提升改造 253.34 平方米，祭扫场地提升改造 500 平方米；进行室外道路、室外给排水、室外消防、室外电路、停车场提升改造；购置遗物祭品焚烧设施、巡逻车等设施设备，并配套建设室外广播系统、室外安防系统、充电桩、无尘化垃圾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太阳能路灯等附属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20 日，南阳市卧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龙发改审批[2023]2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综上，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独山公墓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3年 8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 02月 22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4省1136303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持证人	王宇杰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2210213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6
二、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8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 楼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2016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邓州市人民医院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邓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8〕61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预〔2018〕28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邓州市人民医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邓州市人民医院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邓州市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4113814190662878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邓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华远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14243 万元	举办单位	邓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邓州市三贤北路 212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以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 开展治病防病和教学科研指导 基层卫生组织培训技术及管理人员		

邓州市人民医院目前持有邓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906628-741138111A1001，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3 日。

综上，邓州市人民医院系邓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法人单位，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其作为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要，对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有着重要作用，没有负面的社会影响。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极大提高邓州市医疗卫生条件，对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也起到保障作用，其社会效益非常明显。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该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医疗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邓州市湍北新区，北京大道以东，灵山路以北。项目主要建设综合医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及老年康复中心。建筑规模共计 2108-0L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999.0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802.54 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17 年 3 月 30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社会[2017]57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9 年 3 月 5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19]10 号），原则同意对项目可研进行重新批复。

2019 年 6 月 3 日，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对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邓发改审批[2019]45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调整，原可研批复邓发改社会（2017）57 号其他内容不变，项目补充完善之处以本次可研调整批复为准。原可研调整批复邓发改审批（2019）10 号文作废。

3、用地手续

2016 年 12 月 6 日，邓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邓州市人民医院统筹城乡发展试验区分院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邓国土资函[2016]75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2016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

意见书》（邓规选字第 411808012016015 号）。

2017 年 8 月 17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邓规地字第 411808012017009 号）。

2018 年 6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邓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0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7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邓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4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5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6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7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8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09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10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11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12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13 号、邓规建字第 411808012018114 号）。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取得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2902201810230101、412902201810230102、412902201811300103）。

6、环评手续

2017 年 4 月 7 日，邓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对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邓环审[2017]11 号），原则上批准该项目报告书。

综上，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邓州市人民医院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且具备医疗执业许可证，其作为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新区分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罗新建

张 燕: 张 燕

王宇杰: 王宇杰

2022 年 03 月 11 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持证人	张燕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124113030384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持证人	王宇杰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412210213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委员会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备案日期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滨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淮滨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县发改委	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评价报告》	《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淮滨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淮滨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现持有淮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淮滨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7MB1M302281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淮河大道 1328 号

负责人：崔鸿鹤

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医疗健康服务集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淮滨县人民医院院内。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新建传染病防治综合服务楼一栋，建筑物占地面积约 8378.60 m²，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50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7000.00 m²，主要为候诊大厅、医技科室及病房等相关功能科室；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0.00 m²（其中人防面积 1020.00 m²），主要设

置为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设置车位数量约为 228 个。

（三）项目公益性

该项目的建设很大程度提高医疗服务中心的影响程度，让群众更多地享受到价格低廉的医疗保健服务，加速淮滨县医疗事业的现代化建设步伐。有利于本地居民就近诊治，减轻病员转诊外地的经济负担，项目效益将得到充分发挥。同时，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将根本上改善淮滨县的医疗条件，提高疾病防治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有效提高治愈率、好转率，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改变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恶性循环，为淮滨县广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镇医保人群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提高淮滨县人口素质，振兴经济构建和谐社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够提升淮滨县的整体服务水平，优化投资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性发展，因此属于公益事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根据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淮发改〔2022〕117号），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淮滨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5月28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淮滨县不动产权第0000 1120号），权利人为淮滨县人民医院，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医疗慈善用地，面积为41982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8年12月28日起，本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555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

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F84780540W），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为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GHCY69T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8）。经办注册律师均持有《年度检验登记》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永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

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工期延误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3、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

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1、淮滨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淮滨县人民医院传

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资产评估事务所及注册资产评估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淮滨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刚

经办律师：

李刚

经办律师：

李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城关镇江淮路西侧	
负责人	李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2.04万元	
主管机关	罗山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68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F84780540W

河南正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10108508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2855

持证人 李刚

发证机关



性别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身份证号 4130281974080357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正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52004101308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49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胡开乔

男

性别



身份证号 4130281968012439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自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06021 号

致：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

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现持有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0MB1564094L

性质：机关

负责人：张保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光明路1号

赋码机关：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各医疗机构。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周口市医共体建设规模：通过本项目建设支撑周口市171个一级医疗卫生机构、115个二级医疗卫生机构、11个三级医疗卫生机构、8,406个无等级医疗卫生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

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村卫生服务站)的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功能的市级一体化医共体信息管理平台,并快速和稳健的应用到各县(市、区)已组建的医疗集团,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分级诊疗体系的有效落地,为周口老百姓提供全面的医疗卫生服务。

周口市医共体建设内容:数据库中心建设、业务协同建设、综合管理系统建设、监管可视化系统建设、基层诊疗公卫一体化建设、智慧中医信息系统建设、便民服务建设、运营管理中心建设等。

(1) 数据中心建设

数据中心建设包括:数据库、标准管理系统、数据采集控制系统、数据质量控制系统、数据质量控制系统、主数据管理系统、EMPI 主索引系统、事件索引系统、共享文档管理系统、安全审计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及门户系统、健康档案浏览器(医生版、居民版)、医共体大数据管理系统、信息资源发布共享平台、一体化集成门户、县级虚拟平台、国家卫生健康采集和分析系统、健康档案业务协同应用、业务协同应用服务、对接服务等。

(2) 业务协同建设

业务协同建设包括:医共体支撑系统、双向转诊系统、医生检验中心、影像诊断中心、远程会诊中心、远程门诊、远程医学教育中心、远程心电中心、远程病例中心、消毒供应中心、域外诊疗中心、医疗资源管理、统计报表、六大中心集成等。

(3) 综合管理系统建设

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包括：医共体统一人财物运营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数据安全系统、云胶片服务、统一支付系统、医保基金清算分管理系统、慢性病综合管理平台、医养结合服务管理系统、DRG 点数法管理平台等。

（4）监管可视化系统建设

监管可视化系统建设包括：11621 支撑系统、医共体运行与监管系统、医疗业务监管系统、药品监管系统、公共卫生和家庭签约监管系统、卫生资源监管系统、综合业务监管系统、医共体业务监管系统、数据质控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等。

（5）基层诊疗公卫一体化建设

基层诊疗公卫一体化建设包括：基层机构云 HIS、基层卫生室/所管理系统、基层云电子病历（EMR）管理系统、基层云影像系统（PACS）、基层云检验系统（LIS）、基层云心电管理系统、基层公卫管理系统、基层公卫考核系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基层临床服务决策管理系统、基层业务智能管理应用、基层多媒体自助机管理系统、贫困人口健康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疾病筛查信息管理系统、出院病人随访业务系统、外部对接需求等。

（6）智慧中医信息系统建设

智慧中医信息系统建设包括：中医传承信息系统、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中医知识库系统（微信小程序）、中医治未病服务系统、中医处方流转平台、云药房运营管理平台等。

（7）便民服务建设

便民服务建设包括：互联网居民服务平台“健康周口”、综合预约平台、处方审核流转平台等。

（8）运营管理中心建设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包括：便民服务公众号及 APP 建设、就医一卡通与统一支付服务、云胶片服务、云药房服务、检验检查结果药品外送服务、其他运营管理服务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47,158.25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审批高技〔2023〕6 号），原则同意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周口市医疗卫生事业随着市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取得长足进步，基本能够满足全市农民群众的常规诊治需要，但在其他方面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基础设施薄弱，设备、

设施陈旧老化，与人民群众对医疗的需求不相适应。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力争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左右，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制度，实现大病不出县的总目标。本项目通过建设和发展医联体，充分发挥区域内三级公立医院的牵头引领作用，引导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关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可以逐步解决现有医疗服务体系布局不完善、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和配置不合理等问题，推动形成分级诊疗制度，引导群众基层首诊、就近就医。

本项目通过不断推进市、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础设施建设，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硬件”水平显著提升的同时，以医联体建设为突破口，可以逐步破除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人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壁垒，吸引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资源下沉基层，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软件”的短板。同时，通过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使原打算外出就医的患者留在当地治疗，又避免了异地重复检查费用，降低了个人和国家的医疗支出费用；同时又避免了外出求医的交通费、住宿费以及逗留期间的额外开销；也避免了家属误工的损失，使得患者的总体就医成本下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总投资 47,158.2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周口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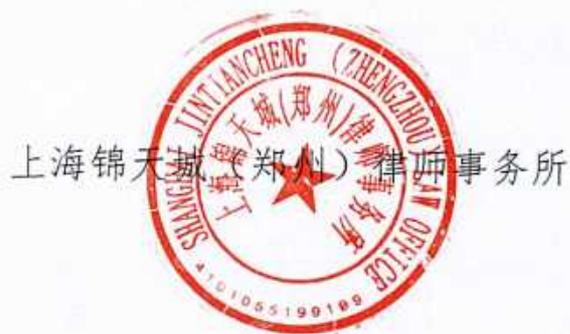
6. 为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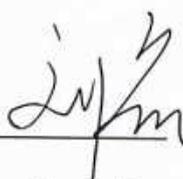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市一体化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0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